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税费优惠政策摘要

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 制造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1 -
(一)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 -
(二)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
(三)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3 -
(四)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4 -
(五)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5 -
(六)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8 -
(七)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9 -
(八) 制造业等行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10 -
(九)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2 -
(十)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3 -
(十一)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14 -
(十二) 鼓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15 -
(十三)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
(十四) 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18 -
(十五) 企业部分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19 -
二、 高端制造业税费优惠政策	21 -

(十六)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1 -
(十七)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
(十八)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24 -
(十九)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6 -
(二十) 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27 -
(二十一)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比例	29 -
(二十二)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1 -
三、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33 -
(二十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3 -
(二十四)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34 -
(二十五)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5 -
(二十六)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36 -
四、 制造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38 -
(二十七)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38 -
(二十八)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40 -
(二十九)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 ..	41 -
(三十)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43 -
(三十一)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4 -
(三十二)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	45 -
五、 制造业节能环保税费优惠政策	47 -

（三十三）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47 -
（三十四） 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48 -
（三十五）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51 -
（三十六） 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52 -
（三十七） 节能环保电池、节能环保涂料消费税优惠政策...	53 -
（三十八）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稅.....	54 -
（三十九） 环保、节能、安全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稅.....	55 -
（四十）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57 -
（四十一）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 .	58 -
（四十二） 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59 -
（四十三） 节能汽车、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	60 -
（四十四）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减征环境保护税.....	62 -
六、 金融支持制造业税费优惠政策	64 -
（四十五）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64 -
（四十六） 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64 -
（四十七）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65 -
（四十八）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68 -
(四十九)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 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69 -
(五十)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企业 所得税.....	- 70 -
(五十一)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 税.....	- 72 -

重庆市税务局

一、制造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一）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政策要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享受主体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 享受条件

1.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等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2.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3.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三)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自2014年7月1日起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

定资产。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四）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 政策要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以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准），准予在该企业当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二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享受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购置税控收款机。

2.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

3.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缴纳技术维护费。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67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

（五）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 政策要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 享受主体

1.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符合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 享受条件

1.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

2.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4.《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六）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要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 享受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的所有权,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

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4.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七）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政策要点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

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 享受条件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八）制造业等行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政策要点

1.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

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享受主体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 享受条件

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九）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外的其他行业企业。

◎ 享受条件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活动范围是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

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十）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政策要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

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享受条件

1.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3.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十一）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 政策要点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 **享受条件**

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十二）鼓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要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 **享受条件**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

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2.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3.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①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②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③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十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要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享受条件

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十四）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 政策要点

1.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

2.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 享受条件

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

保险赔款或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情形。

● 政策依据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十五）企业部分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政策要点

1.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2.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除另有规定者外，在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3.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拥有符合上述条件用地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用地。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重庆市税务局

二、高端制造业税费优惠政策

（十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享受主体

先进制造业企业。

◎ 享受条件

1.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2.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3.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5.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6.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7.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十七）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要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

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十八)延长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政策要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

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 享受主体

- 1.高新技术企业。
- 2.科技型中小企业。

◎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2.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3.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4.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十九）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政策要点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2.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集成电路企业。

● 享受条件

1.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集成电路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

3.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优先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二十）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政策要点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

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企业。

● 享受条件

1.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3.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4.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5.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二十一）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 政策要点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2.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年第44号)

(二十二)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政策要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 享受主体

工业母机企业

● 享受条件

(一)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二)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三、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二十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

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二十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享受条件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和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项目。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

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二十五）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政策要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二十六）“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享受条件**

缴纳“六税两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四、制造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二十七）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 政策要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重庆市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

复享受。

5.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6.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二十八)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重庆市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享受条件

1.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二十九）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

● 政策要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

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三十）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政策要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 享受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三十一）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要点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自用土地，暂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 享受条件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

2. 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

2.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税〔2011〕25 号）

（三十二）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享受主体

用人单位。

● 享受条件

1.所有用人单位均可享受分档减缴政策。

2.登记注册类型为企业（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用人单位，且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可享受免征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重庆市税务局

五、制造业节能环保税费优惠政策

（三十三）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 政策要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 1.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 2.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 3.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 4.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

（三十四）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 政策要点

1.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2.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

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

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三十五）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政策要点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主体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

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3.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税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三十六）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政策要点

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享受主体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纯生物柴油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2.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标准。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5号）

（三十七）节能环保电池、节能环保涂料消费税优惠政策

● 政策要点

1.为促进节能环保，自2015年2月1日起，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

2.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按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3.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主体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上述环保节能电池、节能环保涂料的单位。

● 享受条件

符合电池税目征收范围中的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符合涂料税目征收范围中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三十八）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政策要点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居民企业。

● **享受条件**

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4.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三十九）环保、节能、安全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

得税

◎ 政策要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享受主体

购买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居民企业。

◎ 享受条件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48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四十)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政策要点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享受主体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 享受条件

1.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且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2.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3.企业从事不符合实施条例和《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

（四十一）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

● 政策要点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应税固体废物，享受环境保护税免税优惠。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政策要点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

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 享受条件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列明的新能源汽车。

◎ 政策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四十三）节能汽车、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

◎ 政策要点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车型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

2.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

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2）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3.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2）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4.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5.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4；

（3）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5；

（4）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6.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 5% 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四十四）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减征环境保护税

● 政策要点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 享受条件

1.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

2.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重庆市税务局

六、金融支持制造业税费优惠政策

（四十五）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政策要点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企业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企业所属财务公司。

● 享受条件

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利息收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四十六）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 政策要点

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

● 享受条件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发生资金无偿借贷行为。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四十七）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政策要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 享受条件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

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3.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十八）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政策要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 享受条件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 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 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 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7〕7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四十九）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

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政策要点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居民企业。

◎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

（五十）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企业所得税

◎ 政策要点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 享受条件

1.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2.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

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五十一）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政策要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重庆市税务局